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19

第2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版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源政发〔2019〕8 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源政发〔2019〕9 号..... (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 2019 年度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8 号..... (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沂源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

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9 号..... (17)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源政办字〔2019〕10 号..... (2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届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名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11 号..... (27)

YYDR-2019-0010004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实施意见

源政发〔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地推动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淄政发〔2018〕3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

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引导居民普遍参保；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任务目标。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二、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三、基金筹集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

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应

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100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个人年缴费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县政府根据上级规定适时调整缴费标准。

（二）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

有条件的村（社区）集体应当对本村（社区）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三）政府补贴

1. 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省、市财政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剩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

2. 缴费补贴。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缴费100元的补

贴30元，缴费300元的补贴40元，缴费500元的补贴60元，缴费600元的补贴60元，缴费800元的补贴80元，缴费1000元的补贴80元，缴费1500元的补贴100元，缴费2000元的补贴110元，缴费2500元的补贴120元，缴费3000元的补贴130元，缴费4000元的补贴140元，缴费5000元的补贴150元。

3. 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补贴。对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等缴费困难群体，县政府每年为其代缴300元的养老保险费。

四、建立个人账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以及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中缴费补贴在个人账户中要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计息。

五、养老金待遇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

金按照每人每月 118 元的标准执行。县政府根据上级规定适时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对缴费超过 15 年的居民，每多缴 1 年，基础养老金加发 3%。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农村独女户夫妻符合领取条件的，给予计划生育补助，其中，对独生子女伤残和农村独女户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200%。复退军人按服役年限每服役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基础养老金加发 3%。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全部依法继承。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800 元。

六、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 周岁以上（不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基金管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二）基金监督。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

县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村（居）民委会每年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居民的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八、相关制度衔接

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保险关系转移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期间跨地区转移，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随户籍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年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金待遇。

十、经办管理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准确记录居民参保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情况，为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为参保人建立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按照全市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将其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

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完善村（社区）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和信息查询等。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充实工作力量，确保工作经费，完善工作设施。加强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明确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职责。加强协办员队伍建设，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十一、加强舆论宣传

进一步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直接关系广大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因地制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适龄居民积极参保续保，提高居民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推动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开展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财政等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等工作;县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意见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县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源政发〔2013〕61 号)同时废止。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3 日

YYDR-2019-0010003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源政发〔2019〕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0日

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实现“种得好、销路畅、收益高”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达到相应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龙头企业、合作

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现代果业发展扶持标准

1. 新建适度规模果品现代农业园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新建的果品现代农业园、采用现代果树种植模式、土地流转手续完备（须签订10年以上土地流转合同）、连片面积300亩以上的企业（含合作社）或5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经核实后，土地流转费连续补助三年，其中企业类流转费每年按500元/亩的标准补助，家庭农场类土地流转费每年按300元/亩的标准补助。

2. 新提升改造老果园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农户老劣、郁闭果园，采用以“无冬剪管理”为主的树形改造、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二次脱袋、适时采摘、清洁生产等先进技术和水肥一体化设备，连片改造面积200亩以上，且优质果率达到60%以上的，经核实后，提升改造投入按3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3. 果品分级收储企业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上投资300万元以上高端果品分拣流水线，储存果品5000吨以上，实现分级收购、分级包装、分级储藏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并经过核实后，一次性补助50万元。

4. 果品营销龙头企业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企业年度（新年度苹果上市10月至次年9月底）销售沂源苹果5000吨以上或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并经过核实后，一次性补助10万元；销量10000吨以上或销

售额4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并经过核实后，一次性补助20万元。

5. 果品深加工企业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扩）建果品深加工企业除享受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源发〔2017〕21号）相应补助外，达产后纳税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会计年度（新年度1月至12月，以税务部门实际入库数为准）实际纳税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四条 现代蔬菜（食用菌）发展扶持标准

1. 适度规模现代蔬菜基地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建设施蔬菜占地面积50亩以上，土地流转手续完备（须签订10年以上土地流转合同），采用现代蔬菜栽培模式，应用水肥一体化设备的，经核实后，土地流转费每年按照50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连续补助三年。

2. 适度规模现代食用菌基地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建年投料20万棒（以1.5公斤干料菌棒为参照，下同）以上的标准化食用菌生产基地，采用现代食用菌栽培模式并当年投料出菇的，按照投料量

0.5元/棒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新建食用菌菌棒生产线规模在3000吨(年产200万棒)以上的,经核实后,按照100元/吨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3.蔬菜分级收储加工企业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上投资300万元以上高端蔬菜分拣加工生产流水线,加工能力达到3000吨以上,实现分级收购、分级包装、脱水、储藏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并经过核实后,一次性补助50万元。

第五条 水肥一体化和无人机飞防作业扶持标准

1.水肥一体化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对达到以上奖补条件(含未流转土地的)的新建适度规模果品现代农业园、新提升改造老果园、新建适度规模现代蔬菜基地,新上水肥一体化设施的,按照5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农业无人机飞防作业扶持条件及补助标准:新型经营主体引进植保无人机,在县域内进行农作物飞防作业的,按照5元/亩次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六条 畜禽养殖发展扶持标准

对经县农业农村、畜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许可新建的现代化高标准养殖小区、养殖

场的水、电、路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为投资额的4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七条 按照先干后补、不重复奖励的原则,同一经营主体的同一项目中的同等建设内容,省、市、县扶持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只享受一次奖励。

第八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补助资金的,追回全部补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交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将其纳入黑名单,取消其今后享受一切财政扶持的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9日。《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畜禽养殖补助办法的通知》(源政办发〔2017〕40号)和《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现代果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源政办发〔2018〕12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县果品产销服务中心、县蔬菜产销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 2019 年度农村无害化 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 2019 年度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1 日

沂源县 2019 年度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确保全县按期达到上级下达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县”认定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和后续管护，确保按期实现全县无害

化卫生厕所全覆盖目标。

二、任务目标

组织各相关镇(街道)对未改厕农户进一步摸底核实,逐户确定改厕模式,5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县改厕建设任务。同时,各相关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农村改厕运营维护长效机制,实现厕具维护、粪液抽取、清运、处理正常运转,确保农村改厕“有人改、有人管、有效果、群众满意”。

三、工作重点

(一)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各相关镇(街道)要综合考虑村庄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水源分布、排污管网覆盖程度、农户生活习惯及改造意愿等因素,因地制宜、合理选择三格化粪池式、两格化粪池式、双瓮漏斗式、多户共用一个化粪池等改厕模式,做到“一村一策”“一户一模式”,不搞“一刀切”。其中,以三格化粪池式改厕模式为主要推广模式,对因地质或空间原因难以挖掘化粪池坑基等实际情况,可采用两格化粪池式、多户共用一个化粪池或适当提高厕内地面高度等方式进行改造,确保达到“无害化密闭、渣液能抽取、厕具

能冲洗”的标准。

(二)严格执行改厕流程。各镇(街道)要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的原则,根据县级提供的改厕图集、图纸,以村为单位进行招投标,统一确定施工队伍,统一实施改造,扎实做好改造户的档案资料整理、初步验收等工作。其中,对个别自主改造建设的农户,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的前提下,由各相关镇(街道)业务人员参与监督。同时,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机构,逐户进行核查验收,建立农户改厕电子档案。

(三)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各相关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农村改厕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改厕工作须由经专业培训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建,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确保化粪池埋深达标、排气管安装固定,冲水压力桶及冲水管安装完成后须与厕内地面持平,并进行相应的保温处理。鼓励有条件的改厕户安装(更换)门窗,使厕所达到封闭要求,保证已改厕所的冬季正常使用;原则上,用三年时间(从2019年起)

完成改厕农户厕所的封闭改造。各相关镇(街道)要加强施工现场的技术指导和监管,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要立即告知施工方,做好现场记录、提出处理建议,有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和巡查,督促各镇(街道)对各类质量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四)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各镇(街道)要对改厕农户进行统一编号,统一制作发放热线卡,悬挂于改厕户厕外门旁,同时,要着眼于建立健全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的改厕工作市场化运作机制,制定完善相关服务标准、服务时限承诺和服务电话,并向社会公开。合理布局服务网点,配齐管护车辆、维修工具和厕具零配件,及时为改厕户提供优质上门服务。要科学选择粪渣粪液的处理方式,严禁乱存乱放污染环境。

(五)建立农户改厕档案。各相关镇(街道)要加强农户改厕档案资料管理,实行“一户一档”,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改厕前、中、后影像、图片的保存,确保档

案资料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改厕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月底前)。组织各相关镇(街道)对已改和计划改造的旱厕进一步进行核实,形成详实的统计资料,核准核实年度工作任务,并将改造任务分解至每个月,明确工作时间节点和进度要求。及时对各镇(街道)参与旱厕改造的工作人员、施工队技术人员,进行集中系统的改厕施工技术理论培训,并在各镇(街道)设立改厕样板,用于施工技术现场培训。

(二)组织实施阶段(3月1日—5月31日)。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全面铺开辖区内的改厕工作,并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根据各镇(街道)提报的计划安排,牵头对镇(街道)进行月度考核和全县通报,督促落实好工作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全县改厕建设任务。

(三)检查验收阶段(6月1日—6月30日)。各镇(街道)负责做好自查验收和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

织第三方机构对新改厕农户进行验收、建立电子档案，协调做好补助资金拨付和省市验收迎检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农村改厕工作,将其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环节,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全县改厕工作的组织协调、宣讲培训、技术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对改厕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县宣传部门负责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发动工作。县妇联负责做好改厕后妇女保洁动员部署、宣传激励和监督考核机制的制定落实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改厕补助资金的筹措落实和监督管理。县审计部门负责相关审计工作。各镇(街道)是农村改厕和后续管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辖区内的改厕计划,组织改厕工作实施,加强改厕后的管护工作。

(二) 落实经费保障。按照政府补助引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

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多方筹集改厕资金,鼓励农户以自备砖、砂石、水泥建筑材料或以出工等形式参与改造建设,降低改厕成本。为提高农户改厕积极性,确保按时完成改厕任务,对完成改造、验收合格的,继续按照2018年标准(两格化粪池式的补助950元/户,三格化粪池式的补助1200元/户,双瓮式的补助1050元/户,结合沼气池改造的补助700元/户。以上补助标准为采用蹲便式洁具补助标准,并已包含洁具费用,如采用座便的,在上述补助标准基础上,再提高80元/户)进行补助。其中,县级以上财政负责筹集补助资金总额的90%,剩余10%由相关镇(街道)承担。在收到县财政补助资金后,各镇(街道)负责补齐剩余补贴,及时与各改造户或施工方进行结算。对按期完成改造任务、改厕质量良好,且后续管护到位的镇(街道),县级财政将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量的10%)。

同时,要规范建设资金使用,相关部门单位要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发现问

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问题，杜绝挤占、挪用、骗取、套取改厕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各镇（街道）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在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及时答复处理群众反映问题。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镇（街道）要严格执行工程进度周报制度，每周五前将本辖区改厕工作进展情况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邮箱：yyxzjjxjk@zb.shandong.cn；电话：3241949），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组织现场核查，落实周调度、月考核制度，调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镇（街道）人员配备、完成村及农户改造数量、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后续管护、资金管理等情况，根据考核结果每月进行排名，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县宣传部门负责将农村改厕工作列入文明镇（街道）考核内容，对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影响全县旱厕改造验收并造成不良后果的镇（街道），实行文明镇（街道）一票否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做好宣传引导。县宣传

部门及各镇（街道）要结合农村地区和农村人口的认知情况等实际，充分利用村广播站、宣传栏、条幅、明白纸等各种方式，大力宣传农村改厕对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意义，特别是要加大对改厕冬季防寒保温的宣传力度，动员改厕户主动采取保温防冻措施。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农村改厕建设现场观摩交流，及时总结和推广改厕和后续管护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农村改厕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各镇（街道）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计划表

2. 沂源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1

各镇（街道）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计划表

序号	镇（街道）	2 月份任务 (村数/户数)	3 月份任务 (村数/户数)	4 月份任务 (村数/户数)	5 月份任务 (村数/户数)	合 计 (村数/户数)	备注
1	南麻街道	5/92	8/315	7/268	10/776	30/1415	
2	南鲁山镇	4/55	7/203	11/1278	24/3128	46/4664	
3	鲁村镇	8/602	19/1429	30/2256	27/2030	84/6317	
4	大张庄镇	0/0	17/950	23/1470	22/1630	62/4050	
5	燕崖镇	3/59	10/200	15/1200	16/1600	44/3059	
6	中庄镇	7/44	8/155	11/606	19/1707	45/2512	
7	西里镇	0/0	9/175	5/278	41/4003	55/4456	
8	东里镇	3/25	1/53	6/31	12/65	22/174	
9	张家坡镇	1/2	8/361	10/386	15/1219	34/1968	
10	石桥镇	0/0	9/620	13/1083	7/1591	29/3294	
11	悦庄镇	0/0	41/3538	8/2740	10/2584	59/8862	
	合计	31/880	137/7999	139/11596	203/20333	510/40808	

注：完成 90%以上农户卫生厕所改造的村，即视为完成整村改造。改造户数与各镇（街道）填报月度计划中的具体村庄相对应。

附件 2

沂源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改造工作考核细则

为加快全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进度，保证改厕质量，提高改厕后续管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人员配备（满分 5 分）。成立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改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以镇（街道）正式文件公布。未以正式文件公布的，不得分。对工作人员配备不到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可酌情扣 2-5 分。

二、质量控制（满分 25 分）。要加强质量控制管理，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违反下列质量要求或影响使用效果的，每一处扣 2 分。

1. 砖砌化粪池必须采用烧结普通砖或烧结多孔砖，不得采用混凝土空心砖；化粪池池壁抹面必须压实抹光，不得出现裂纹、渗漏等现象；过粪管位置安装正确，出气管应高出屋面且不低于 2.5 米。

2. 双瓮式化粪池不得出现变形、塌陷等现象。

3. 压力冲水桶须埋入地下，安装完成后，桶盖与地面平齐，同时做好冲水桶及冲水管的保温措施，冲水管不得积水。

4. 蹲便器（坐便器）到墙距离、安装坡度符合规定。

5. 厕屋地面必须硬化，坡度符合要求，不得积水。

三、进度控制（满分 20 分）。各镇（街道）要按时完成计划改造任务，并于每周五上报改厕工作进度。完成村居改造任务的得 10 分，每少 1 个村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完成改厕户数任务的得 10 分，每少 1 户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四、档案资料（满分 20 分）。改厕户一户一档整理及时、资料齐全、管理规范的，得 10 分，对达不到以上要求的，酌情扣 5-10 分。材料报送及时得 10 分，一次报送不及时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五、资金管理（满分 5 分）。按要求规范及时做好县级改厕补助资金管理发放工作，并及时配套发放镇级补助资金，没有克扣现象，得 5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六、后期管护（满分 25 分）

1. 管护机构成立情况。各镇（街道）按照标准要求成立管护公司，合理布局服务站点，确保管护公司达到“十有”标准（即：有场所、有牌子、有车辆、有人员、有电话、有制度、有经费、有配件专柜、有活动记录、有粪液利用），最高得 10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没有成立管护公司的不得分。

2. 管护业务开展情况。管护公司和服务站点正常开展管护业务，成效良好，最高得 10 分。每月随机抽查 5 户，1 户不满意扣 2 分，1 户投诉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3. 宣传及配套服务情况。改厕管护宣传力度大，及时发放改厕管护明白纸，制作并悬挂热线卡的，最高得 5 分。宣传和配套服务不到位的，酌情扣 1-5 分。

七、加分项

1. 对改厕任务量大（超过 4000 户）的镇（街道），每月按期完成任务酌情加 1-3 分。

2. 主动采取防冻保温措施、提升改厕效果的（比如加装门窗、加盖屋帽等），根据完成户数占比情况，酌情加 3-5 分。

3. 在省、市检查工作中，成绩较好的；在省、市相关会议作典型经验推广或交流发言的，分别加 5 分、3 分。

该项加分数值的 50%，计入年底总评成绩。

4. 承办省、市、县级现场会的，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

5. 后续管护工作，全年无投诉，年底总评加 10 分。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沂源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 续管护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建立健全沂源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

关于建立健全沂源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巩固农村改厕成果，保证农村改厕长久发挥效益，根据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意见》（鲁建村函〔2017〕1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建立健全我县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农村厕所革命”，扎实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加快推进改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打造美丽宜居家园。

二、基本原则

(一) 管护长效化。把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摆在突出位置, 加强对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确保农村改厕日常管理到位、设施维护及时, 避免重复改造和环境污染的情况, 确保群众满意。

(二) 运作市场化。遵循市场规律,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 鼓励企业、个人等参与改厕建设、检查维修、定期收运、回收利用等工作, 探索建立管护服务价格补偿机制。

(三) 责任明细化。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服务管理机制建设, 明确镇(街道)、村(社区)、农户各方责任, 做到责、权、利统一。要尊重农民意愿和要求, 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参与改厕后续管理和维护。

(四) 统筹一体化。加强统筹协调, 形成推进合力, 将农村改厕与农村污水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水肥一体化、脱贫攻坚等工作统筹考虑, 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设备, 实现绿色、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强管护能力建设。各相关镇(街道)要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运作要求, 因地制宜

地选择改厕管护模式, 对改厕进行统一管理。要认真总结改厕后续管护经验, 在完善提升现有管护公司服务能力的同时, 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农厕服务站点、服务设施以及工作人员配置, 提高管护水平。管护公司要严格落实“十有”建设标准(即有场所、有牌子、有车辆、有人员、有电话、有制度、有经费、有配件专柜、有活动记录、有粪液利用), 不断增强管护服务能力。

(二) 提高管护服务质量。各镇(街道)要综合协调、分类管理, 及时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服务电话, 并加强对原厕具中标供应企业、施工单位、管护公司的监督管理, 切实提高改厕使用效率。对质保期和质保范围内的问题, 要督促原厕具中标供应企业和施工单位及时进行免费维修; 对质保期和质保范围以外的问题, 要协调组织管护公司或管护服务站及时进行维护, 相关维修费用由农户承担。

(三) 强化改厕使用宣传引导。制作使用明白纸, 在厕所明显位置张贴, 引导农户规范使用、维护厕具, 严禁将生活废水倒入化粪池, 影响发酵效果; 禁止将菜叶、食物残渣等硬物杂物扔入便器, 造成堵塞。加强宣传引导, 培养农户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保持厕所内干净、

整洁，因地制宜采取冬季保暖措施，防止厕具及配件冻裂。

（四）抓好粪液粪渣处理利用。

对粪液粪渣的处理利用，要坚持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记录齐全、去向明确，严禁随意倾倒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大力推广先进实用的粪液粪渣综合利用模式和生产技术，鼓励现有生物肥或堆肥厂通过升级改造接纳粪液粪渣，进行资源化利用。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粪液粪渣作为有机肥加以使用；对有使用需求的散户，在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可将渣液留给农户自行施肥。有条件的镇（街道）要创新工作方式，有步骤地开展提升改造，逐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推动改厕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一体化和市场化。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镇（街道）要将改厕长效管护机制建设作为改厕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全过程、全方位地抓好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工作。按照“县级协调、镇（街道）村落实”的原则，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各镇（街道）、村负责具体推进落实，加快建立形成县、镇、村三级管理协调网络。

（二）健全政策保障机制。按照政府补助引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维护机制，多方筹集改厕后续管护资金，提高后续管理资金保障水平。对改厕后续管护工作，县、镇（街道）财政将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同时，按照农户受益、农户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标准，逐步建立农村改厕农户缴费制度，倡导有条件的村集体和社会资助，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

（三）健全监管督导机制。将后续管护工作纳入各镇（街道）的文明镇（街道）考核，各镇（街道）要制定监管考核实施办法，定期对辖区内厕所使用、管护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建立自上而下的改厕工作监管考核机制，确保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常态化、长效化。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不到位的，有关镇（街道）要及时进行整改。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健全宣传引导机制。通

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入户走访、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大力宣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化对美化农村居住环境、改善农村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水平的重大意义，宣传后续管护的优惠政策、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厕具维修、渣液抽取方式等，打消群众的使用顾虑，提高群众对改厕后续管护的知晓度、参与度、认可度，让群众用的放心、省心、安心。

附件：全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后续管护考核细则

附件

全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后续管护考核细则

一、基本原则：农户付费、政府补助、企业运作、定期考核。各镇（街道）的改厕管护公司负责做好改厕管护工作，并按30元/次/户的标准向改厕户收取抽液费用，县、镇财政分别按10元/次/户的标准对改厕管护公司进行补助，同时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管护考核和考核结果运用工作。

二、任务目标：对有改厕任务镇（街道）的改厕管护公司进行月

度考核，确保达到后续管护正常运行长期化的目的。

三、考核方式：由各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的改厕管护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考核制；县级负责做好考核结果的抽查，凡弄虚作假的，将视情况扣除相应的县级补助资金。

四、考核内容

以“十有”标准进行考核，即：

1.有场所（10分）。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公司（以下简称“农厕管护公司”）要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室内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配备必需的桌椅、电脑、配件柜等办公设备，具备条件的得10分，办公场所和设备配备不全的每项扣5分。

2.有牌子（2分）。各管护公司在经营场所门口悬挂“XXX农厕管护服务站（中心、公司）”牌子，牌子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有车辆（20分）。农厕管护公司应根据当地实际配备大小不一的标准化专业吸粪车，原则上按每约3000农厕户配备1辆的标准配齐吸粪车，按标准配备吸粪车的得10分；正常开展吸粪业务，且群众满意的得10分，现场调查每1户不满意的，扣1分，每有1户投诉经核查属实的，扣2分。

4. 有人员(10分)。农厕管护公司要按照约每辆吸粪车配备两名专职工作人员的标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其中,设专兼职维修技术人员1-2名,负责农户厕具配件更换维修,指导农户科学正确的使用无害化卫厕,按标准配备人员的得10分,每少1人,扣5分。

5. 有电话(3分)。农厕管护公司要通过广播、标语及农厕管护宣传手册、服务卡等形式,公开服务电话,方便群众联系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有制度(10分)。农厕管护公司的办公场所室内应悬挂服务人员及职责、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承诺、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齐全的得10分,每少1项,扣1分。

7. 有经费(10分)。改厕后续管护实行“固定收费、企业运作、政府补助”办法,对进行粪液抽取的农户,固定收费30元/户/次,县、镇财政另按每户每次各补助10元的标准,对管护公司进行财政资金补助。农厕管护公司按标准收费的,得10分,每发现1次不按标准收费的扣5分。

8. 有配件专柜(20分)。农厕管护公司应设立配件室或配件专柜,摆放由厂家供应的各种厕具更换零

配件,公示材料费、维修费价格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农户厕具出现问题时,村民可通过服务电话联系维修技术人员上门服务,更换配件以厂家成本价收取的得10分,否则每项扣2分。

9. 有活动记录(10分)。农厕管护公司要为服务范围内的改厕户建立管护档案,做好厕具维修、粪液抽取等服务记录,适时更新维护数据,方便维护、维修和跟踪管理的,得10分,活动记录造假的,该项不得分,并作相应的处罚。

10. 有粪液利用(10分)。农厕管护公司要有粪渣粪液处理方式,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形成良性循环的,得10分。粪渣粪液随意倾倒,造成二次环境污染的,该项不得分。

五、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相挂钩,按季度进行相关补助资金的拨付,对考核结果90分以上的,县镇财政全额兑现相应的补助资金;90分以下的,按得分百分比拨付相应的财政补助资金(实际补助资金=补助标准×考核得分/100)。镇(街道)负责核准核实管护公司活动记录,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在扣除虚报数额对应的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处以10倍金额的处罚,并对镇(街道)考核成绩进行相应扣减。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 清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

沂源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促进乡村振兴，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和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年行动方案》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改善为主攻方

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措施，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着力打造生态、美丽、宜居新农村。

二、工作原则

（一）县级统领、多方参与。

坚持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以镇（街道）为单位，全力做好村庄清洁行动的部署动员、督促指导、问题整改、检查验收等实施工作。落实镇（街道）组织实施责任，镇（街道）主要领导为“一线总指挥”，建立县级统领、镇村联动、群众广泛参与的整体推进机制。

（二）村为单位、农民主体。

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以村为单位统一实施，村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培养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主动投身村庄清洁行动，保持村庄清洁。

（三）因地制宜、分类实施。

立足各村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合理设定行动目标，科学确定重点任务，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政

绩工程。特殊贫困村可以缓搞、少搞或不搞。

（四）先易后难、循序渐进。

从农民自己动手能干、易实施、易见效的村庄环境卫生问题入手，分步实施，分阶段整治，坚持少花钱或花小钱办大事、办好事，达到干净、整洁、有序标准。在此基础上，稳扎稳打、渐次推进，逐步提升整治标准。

（五）教育引导、移风易俗。

坚持环境整治与转变观念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倡导文明新风，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改变传统不良生活习惯，培养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三、工作目标和重点

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无乱泼乱倒现象，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容村貌明显改善；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建立，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长效清洁管护机制初步建立，村庄环

境干净整洁有序，广大农村呈现“生产美、生活美、生态美”的全新面貌。工作中，重点做好村庄“三清一改”。

（一）清理农村垃圾堆物。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创建成果，集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对村内柴堆、粪堆、土堆、建筑垃圾、房前屋后杂物、积存垃圾、白色垃圾以及河岸垃圾、沿村公路、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等实施全面清理清除，不留卫生死角，村庄可视范围内保持清洁卫生。

（二）清理村内塘沟。推动农户节约用水，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识，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以村内河道、村内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全面清理水域漂浮杂物，保持河道、池塘、沟渠卫生，水体洁净。有条件的村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三）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对村内及周边随意丢弃的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反光膜、果袋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实施全面清理，

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科学处置，严禁随意焚烧和掩埋，防止二次污染。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对村庄环境的影响。

（四）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广泛宣传卫生习惯带来的好处和不卫生习惯带来的危害，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畜禽乱撒乱跑、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有条件的村可在完成“三清一改”规定动作的基础上，按照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本村实际，积极开展“自选动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薄弱环节为突破口，渐次对村内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破旧民房院落实施治理，积极开展村庄绿化美化等工作，改善村容村貌。

四、组织实施

（一）工作部署。3月上旬，各

镇（街道）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并以行政村为单位逐村建立工作台账，镇（街道）汇总上报，形成县、镇（街道）、村三级工作台账。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责任人。各镇（街道）行动方案、各村工作台账于3月中旬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各镇（街道）要根据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实际，明确村庄清洁行动整治目标任务和整治标准。主要通过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等形式，解决脏乱差问题，达到干净、整洁、有序标准。

（二）集中整治。坚持点面结合，各镇（街道）要对照工作台账，集中力量进行清理整治，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治效果。同时，抓住建国70周年大庆及重大活动等关键节点，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整治，确保农村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镇（街道）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内容更为丰富的整治活动，达到环境改善、美丽宜居等标准。

（三）持续推进。坚持抓紧抓实、善作善成，阶段部署、滚动实施。针对突出问题，结合当地实际

和民俗特点，由易到难，有序安排，扎实推动，促进村庄清洁工作常态化。对推进工作扎实、整治效果较好的村，给予适当奖励，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村庄清洁行动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指导推动。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积极参与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积极作为，敢于担责，着力推进村庄人居环境清洁行动深入实施。

（二）强化执行责任。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一线指挥长”，村党支部书记为村“清洁指挥长”，具体负责村庄清洁行动。要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广泛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积极参与，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

（三）强化工作调度。实行工作调度制度，每季度调度通报各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期间，将

不定期深入镇村实施现场巡查督导，对工作力度大、整治效果好的村居，予以通报表扬。各镇（街道）要跟上督查督导，及时整改问题，并安排专人负责，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中旬上报工作开展情况，由县农业农村局汇总上报县委、县政府。

（四）多方力量参与。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群团组织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桥梁纽带优势，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要坚持抓点带面，对整治效果好的镇（街道）、村（社区）、户，要加大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构建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村级公共环境卫生保洁制度，推动形成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健全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自觉性、主动性，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整洁、有序。引导农民群众主动爱护和维护环境卫生，培养良好卫生意识和文明生活习惯。要建立群众事群众抓、群众参与、群众监督的机制，各镇（街道）要设立公开电话或投诉信箱等，接受群众咨询、举报，对反映的问

题及时进行核查和回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一届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名单的 通 知

源政办字〔2019〕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县政府批准，现将第一届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名单公布如下：

山东极有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刘永平
山东丹珠尔珠宝有限公司	刘 杰
山东尊海食品有限公司	陈长海
山东金果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振华
山东甜小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 涛
淄博群易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贾明三
淄博东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岳国栋
淄博果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德兵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3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电 话：

邮 编：